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上,440

【裁判日期】1010330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四四〇號

上 訴 人 洪良財

訴訟代理人 林春榮律師

楊承彬律師

被 上訴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金豐

訴訟代理人 劉憲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五月三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一〇〇年度金 上更(一)字第一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 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 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 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 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 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 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 **惯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** 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法 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 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 分提起第三審上訴,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 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指 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所爲論斷,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、違法

,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 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;亦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 不合法。末按經理人與公司間爲委任關係,此觀公司法第二十九 條第一項「置經理人,其委任……」之規定即明。依民法第五百 三十五條後段規定,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處理委任事務,應以善 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。杳上訴人於民國九十六年、九十七年間任 職被上訴人南台中分行經理,對該分行各項業務及所屬人員負有 監督、管理之職責,並有切實執行被上訴人所訂定各項規定內容 之義務,卻未善盡查核監督之注意,致第一審共同被告即上開分 行襄理莊定盛(原名莊皓翔)於九十六年六月至九十七年十月間 盗領客戶游國隆等四人存款,顯有疏未確實執行內部查核及管理 工作之缺失,使被上訴人遭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一 百二十九條第七款規定核處新台幣二百萬元罰鍰,業已繳訖,爲 原審認定之事實,復有被上訴人所提出其於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及九十七年七月二日通令各分行之函文影本等可稽。參以台灣高 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九年度勞上易字第一一號確定判決記載:上 訴人「於莊皓翔與存戶謝秉宏發生存款糾紛,於(九十七年八月 十三日)協助其等私下了結此一紛爭後,確有未依上訴人(指本 件被上訴人)公司內部程序向總行呈報之缺失」、「違反工作規 定之失職行爲,……導致上訴人遭受金管會裁罰二百萬元」;台 灣台中地方法院一〇〇年度金字第一號確定判決敘載:莊定盛自 承其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、同年十月二十七日盜領客戶蔡榮 欽存款等情事(見原審更(一)卷六八、七○頁均背面、七一及七五 頁),自亦難謂上訴人提供勞務處理事務爲無疏失。矧按銀行法 第一百二十九條所定罰鍰之受罰人爲銀行;銀行經依前項受罰後 ,對應負責之人應予求償,爲同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所明定。原審 並以莊定盛盜領客戶存款之行為,因上訴人未確實執行內部查核 及管理工作之缺失,確與被上訴人前開受罰具有相當因果關係, 認上訴人未依債務本旨而爲給付,以致被上訴人受有系爭損害, 應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,並與莊定盛負不真正連帶債 務,而爲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,核無違背法令之情形。上訴 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指陳: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臨櫃盜領款項 之人(同年十月二十七日部分未據提供監視錄影照片),根本即 非莊定盛本人云云,無非仍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爲指摘, 尚非合法。至上訴人上訴本院後,始提出上證五、十三、十四關 於出納及存款業務項目之分層負責明細表暨上證十二之被上訴人 標準作業流程SOP手冊影本,核屬新防禦方法,依民事訴訟法

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,本院不得予以斟酌,附此敘明。 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0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葉 勝 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九 日

V